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壠保險小字第94號

原告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杜國英

訴訟代理人 巫光璿

被告 郭冠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,505元，及自民國115年5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其中新臺幣1,498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除下列理由要領外，僅記載主文，其餘省略。

二、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。依前揭規定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，而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（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）。經查，原告機車(車牌號碼000-0000號)於民國108年10月出廠，此有原告機車公路監理資料在卷可稽，迄至本件事發生日即113年9月6日，已使用超過3年，而原告汽車修復費用新臺幣(下同)15,070元(原告主張均為零件)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

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，【機械腳踏車】之耐用年數為3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536，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」，則原告主張之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1,505元（詳如附表之計算式），原告雖於本院言詞辯論期日當庭減縮聲明就本金部分請求此1,507元之金額，於法並無不合，然原告既僅能請求1,505元，是逾此範圍之請求即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  
中壢簡易庭 法 官 方楷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  
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  
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  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  
書記官 黃敏翠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：（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式準用之）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。

01 附表

02 -----

|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03 | 折舊時間     | 金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04 | 第1年折舊值   | $15,070 \times 0.536 = 8,078$ |
| 05 | 第1年折舊後價值 | $15,070 - 8,078 = 6,992$      |
| 06 | 第2年折舊值   | $6,992 \times 0.536 = 3,748$  |
| 07 | 第2年折舊後價值 | $6,992 - 3,748 = 3,244$       |
| 08 | 第3年折舊值   | $3,244 \times 0.536 = 1,739$  |
| 09 | 第3年折舊後價值 | $3,244 - 1,739 = 1,505$       |